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: XHYJ3x-15-F
试验室用烘箱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1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: 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- 1.1 本规程适用于新制定的或使用中的以及检修后的烘箱的检验。
- 1.2 烘箱系用于砂、石以及土工、防水、化学分析试验的专用设备。
- 1.3 检验周期半年。

2 技术要求

- 2.1 应有铭牌, 其中包括制造厂、型号、规格、出厂编号与日期。
- 2.2 外表应平整光洁, 音响正常。
- 2.3 绝缘性能良好。
- 2.4 调温范围为 50℃-300℃, 控制温度允许误差为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2.5 恒温时, 温度应在半小时左右稳。

3 检验标准器具

- 3.1 0~200℃标准温度计, 分度值为 2℃。

4 检定方法

4.1 外观与工作性状态

用感官和启动试验及电笔来检查, 要符合 2.1、2.2、2.3 条规定。

4.2 工作室温度测定: 在箱顶温度计孔中插入一支标准温度计(0~200℃), 接上电源, 将控温器旋转至所需温度, 观察温度计上的数值与控制温度是否一致, 应测出下列温度值: 50℃、70℃、90℃、105℃、115℃、150℃。控制温度允许误差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4.3 恒温稳定时间: 当温度升到所需恒定温度时, 用手表计时, 半小时左右应稳定至所需温度。

4.4 对于没有温度刻度表示的控制器的烘箱, 温度控制所控制的试验温度由箱顶温度计标定, 控制允许误差为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5 检验结果评定

- 5.1 外观与工作性状应满足 2.1、2.2、2.3 条规定。
- 5.2 工作室的温度控制, 应满足 2.4、2.5 条规定。

6 附录

6.1 检验记录